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修訂)

組織

-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委員會。
-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 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委員會之程序受此職權範圍之條款所規定。
- 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成員

-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委員會之主席須為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倘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其餘出席的成員應膺選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所提名之人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 委員會之成員如欲退任或辭退其委員會職務，須預先以書面提供足夠通知予本公司。成員終止其董事會之成員身份時，將立刻及自動終止其委員會成員之身份。

委員會會議

- 除本職權範圍其他條款規定，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公司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
-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委員會之工作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預期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
- 秘書於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七天前或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倘成員於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之成員不可於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上對該決議進行投票。
-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於任何本公司成員或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將該等會議記錄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以供審閱。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存檔。

權限、職務及功能

委員會應：

- 制定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知識、多元化及服務任期方面）。
- 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及架構需要。

- 考慮董事會多元性及各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按各選擇標準，評估提名人之資格，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同時顧及董事會之多元性。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定期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而言，檢討實施該些政策的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以確保有效實施。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外聘顧問應向委員會就其認為有需要之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亦專責就委任顧問設立膺選標準、選擇、委任及訂立職權範圍。
- 委員會之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會議上回應有關委員會事務之問題。
-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任何事項以履行其權力與功能。
- 符合董事會不時界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之要求或法律制定之要求。
- 就董事會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建議。

匯報程序

-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或決定，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